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申訴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6 年 10 月 26 日泰訓所輔字第 106110038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因刑期之計算事宜，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申訴書，請該院轉送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及宜蘭監獄，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訴願人所陳，以 106 年 10 月 16 日北高行鴻文字第 1060000827 號函轉該等技能訓練所及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因訴願人已非受刑人，爰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泰訓所輔字第 106110038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復訴願人不予受理申訴。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泰源技能訓練所對其據以定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刑期之計算，向該所提出申訴，經該所審認訴願人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假釋出獄已非受刑人，爰以系爭書函復訴願人不予受理，揆諸上揭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尚無不合，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非屬有據。
- 三、又訴願人就其定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刑期之計算，前曾多次向本部矯正署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提出陳情，業經該署及該所回復說明刑

期之計算在案，附此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